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說明函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說明函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以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銀行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六至二十頁內。本說明函件附奉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務請依照印在隨附代表委任書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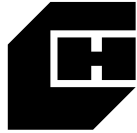
釋義	1
董事會說明函件	2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3
(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4
(丙)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4
(丁)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戊) 推薦意見	5
(己)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6 - 7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8 - 14

釋 義

於本說明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銀行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六至二十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說明函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即編印說明函件以寄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直至在本銀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說明函件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常務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惠民先生
(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常務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王恕慧先生

李 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常務董事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董事會說明函件

敬啟者：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以及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1. 本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銀行之下列所有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但不包括以供股形式或依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所採納之本銀行新股份期權計劃所批出認股權之行使或依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股份（定義見附錄一），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 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日本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b) 根據 (ii) 所述之授權而回購之本銀行股本之總面值；及 (ii) 回購最高相等於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日本銀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該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並且在其他方面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之回購。上述授權應在有關期間內維持有效，並且不應超出有關期間，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批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將會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本銀行並無根據有關授權配發、發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及《上市規則》，除非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會提呈決議案將作此等授權續期，而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九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3. 關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現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銀行新增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435,000,000 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 87,000,000 股。

董事會說明函件

(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1. 下列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張招興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李家麟先生。該等人士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五條，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2. 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列明之事項中包括當其時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分一成員應（自其上次參選起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下列兩位董事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芳名

劉惠民先生

鄭毓和先生

鄭毓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任職獨立非常務董事已超過九年。本銀行收到有關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項而發之確認獨立性週年函件。就此，本銀行認為鄭先生仍然獨立，故有資格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本銀行之獨立非常務董事。

3. 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行將退任董事資料於附錄二列出。

(丙)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在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在本銀行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銀行的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本銀行的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退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銀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惟須本銀行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自願現金部份要約獲清償後，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銀行的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七十五。

董事會說明函件

展望將來，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會於越秀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越秀集團委任相同核數師以簡化審計工作及提高審計服務效率，應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考慮到越秀集團的資產基礎以及其業務的龐大規模及多元化性質，董事會已按前述議決建議委任越秀集團的現有核數師羅兵咸為本集團的核數師。

本銀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接獲德勤的函件，確認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證券的持有人或銀行的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德勤與本銀行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證券的持有人或銀行的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德勤過去向本集團提供的寶貴貢獻。

（丁）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包括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就所有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戊）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銀行有關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以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乃合乎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的決議案。

（己）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銀行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內的資料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第二百三十九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之「股份」指本銀行資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

- (i) 現建議可回購股份，其數目最多可達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435,000,000 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發行及 / 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不超過 43,500,000 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有可能提高淨資產及 / 或每股盈利。董事現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鑑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 (iii) 預期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銀行之可分派溢利，即依據本銀行組織文件及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
- (iv)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中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之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
- (v)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銀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依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本銀行作出回購之權力。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 (vii) 倘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銀行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銀行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向本銀行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控股股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26,25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75%。

假設本銀行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前並未有變更及倘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情況下，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本銀行的投票權權益將由 75% 增至約 83.33%。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然而若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的話，董事會現時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進行。

- (viii) 本銀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 (ix) 本銀行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概無知會本銀行其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銀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他們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銀行。
- (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公曆月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	19.100	15.480
二零一三年四月	21.700	18.980
二零一三年五月	20.750	18.200
二零一三年六月	22.300	18.700
二零一三年七月	23.150	20.450
二零一三年八月	29.750	21.950
二零一三年九月	35.300	28.5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37.500	32.6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35.300	34.8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35.000	34.050
二零一四年一月	36.150	29.750
二零一四年二月（附註）	30.650	26.300
二零一四年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	—	—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b) 條附註(1)，本銀行的股份及債務證券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本銀行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止三個月期間（含首尾兩日）內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現正採取積極步驟恢復所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有關恢復買賣交易的公告將會儘快作出。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資料如下：

張招興先生

五十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主席兼非常務董事。張先生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兼董事，亦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23）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052）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授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在大型企業的財務管理、產業經營、資本運作和企業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原任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海華電子企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52）董事等職務。張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2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為廣州市唯一的國有企業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張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二零一四年全年的董事袍金為 350,000 港元（並會因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主席兼非常務董事的職位兼負委員會職務（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六十一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常務董事。梁女士為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兼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兼警務人員小組主席。梁女士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代司庫、財務委員會主席兼港怡醫院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大學商學院董事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 MBA 課程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梁女士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女士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2）、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4）、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9）（「中國建設銀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8）（「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梁女士為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梁女士為香港交易所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梁女士亦為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QBE）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1）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自滙豐控股集團退休前，梁女士原任滙豐控股集團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梁女士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3）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 Wells Fargo HSBC Trade Bank, NA 的董事。梁女士亦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兼投資委員會主席；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授予銀紫荊星章及太平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梁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除上述所提及外，梁女士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梁女士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梁女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梁女士已與本銀行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梁女士於服務協議下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 11,640,000 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職務而釐定。梁女士二零一四年全年的董事袍金為 180,000 港元（並會因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常務董事的職位兼負委員會職務（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朱春秀先生

五十一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朱先生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朱先生亦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23）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原廣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廣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朱先生獲中山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經濟師的資格，在大型金融銀行類企業的經營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為廣州市第 14 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朱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朱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朱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朱先生二零一四年全年的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並會因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的職位兼負委員會職務（包括提名委員會委員）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王恕慧先生

四十二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王先生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現任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廣州越秀發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組織廣州越秀集團發展戰略的研究和制訂、廣州越秀集團發展戰略的動態管理以及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立項等。王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擁有暨南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和經濟師資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越秀企業前，王先生曾在廣州證券有限公司工作逾十三年，先後擔任該公司證券發行諮詢部業務經理、研究拓展部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副總裁等管理職務。王先生具備金融行業的深厚知識並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熟悉了解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和上市公司業務運作的慣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王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王先生二零一四年全年的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並會因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的職位兼負委員會職務（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李 鋒先生

四十五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李先生身兼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總經理助理兼資本經營部總經理、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廣州越秀集團重大資本運營計劃及統籌協調廣州越秀集團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等。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亦出任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405）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及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越秀企業，曾擔任企管部副經理、監察稽核室總經理助理、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熟悉了解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模式，自二零零八年起參與廣州越秀集團所有重大資本運營項目；在此之前，亦參與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成功上市，在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先生於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23）（本銀行之聯繫公司）擁有 130,000 股份之權益。李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二零一四年全年的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並會因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的職位兼負委員會職務（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李家麟先生

五十八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李先生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出任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23）（「越秀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有二十多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6）及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5）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先生於越秀地產（本銀行之聯繫公司）擁有 4,550,000 股份之權益。李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二零一四年全年的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並會因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的職位兼負委員會職務（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劉惠民先生

五十五歲，本銀行之常務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其行政總裁。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CFP^{CM} 認可財務策劃師，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期間出任為本銀行之副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劉先生現為本銀行集團及其聯繫公司內若干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劉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收取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 4,404,000 港元，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鄭毓和先生

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他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轉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眾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鄭先生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出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卜蜂蓮花有限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此外，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期間出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出任 21 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鄭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鄭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鄭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250,000 元作為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職位兼負委員會職務（包括審計委員會主席）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